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會議紀錄

主辦單位：人事室

會議名稱：本局第9屆第33次勞資會議

時間：103年11月20日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局第2會議室

主席：劉代表人杰（兼勞方召集人）

記錄：方四明

上級指導員：

出席人員：

勞方代表：劉代表人杰（勞安室）、鍾代表雲章（七堵機務段）、
蔡代表榮輝（高雄車班組）、林代表俊誠（花蓮電務段）、
陳福全（臺北機廠）、吳俊義（宜蘭站）。

資方代表：鹿代表潔身、彭代表坤炎（運）、楊代表德安（機）、
呂代表秋楠（電）、卓代表有章（人）。

列席人員：吳惠芳、陳宗宏、羅素、畢庶美。

局本部請假或缺席代表：

勞方代表：張代表太白（基隆站）。

資方代表：溫代表彩炎（工）。

報告事項：

壹、主席報告：

一、現在出席會議勞資雙方代表，已達法定開會人數，請按議程開始開會。

二、本次會議輪由企劃處業務報告。

貳、企劃處朱處長來順業務報告：（略）

劉代表人杰發言：

一、請企劃處對花東營業處、總機廠等規劃案，提出分析評估報告。

企劃處朱處長來順說明：

目前局長還沒有針對花東營業處，指示本處做研究。

二、希望組織微調時，建議對於資訊中心的組織位階，應予以提升，以鼓舞員工士氣。

企劃處朱處長來順說明：

本局對於資訊中心組織微調是有這樣的規劃。

三、鐵路法修法案，目前進度如何？希望能加速進行，以利本局未來業務推動。

企劃處朱處長來順說明：

鐵路法在102年6月18日鐵路法修正過，以前我們送交通部修改條文太多，所以分成2期，第1期通過後，第2期已送到交通部，只要交通部送行政院，就可以往前走，一直有在做。

鹿副局長補充說明：

鐵路法關於資產活化這塊的修正，臺鐵不是沒有處理，而是一直在進行當中，但法令的修正是有規定，1次修正不能超過法條的1/2，如果超過1/2就要重新修法。所以在交通部的立場，102年時交通部基於輕重緩急，必須先解決台灣高鐵的問題，我們資產活化這塊的修正加起來已經超過1/2，所以在交通部法規的立場就先拿掉一些。目前企劃處最順利的方案，就是南港調車場都更案正在於審標中。

四、暫時空置之288間宿舍，應可提供適當人員申請借住，請將相關規定及需自付管理費案一併公布。

企劃處朱處長來順說明：

空置宿舍可以借住的部分我們同意公告週知，也會把借住的注意事項列出來，至於哪裡要多少錢這都是公訂的，借住宿舍的流程也會公告讓同仁知道。

鹿副局長補充說明：

288戶是職務宿舍，不是所有員工都可以申請的。現在已經沒有眷舍，所開放的宿舍，在法令上是有規定的，這是同仁疑惑本局收回宿舍，為什麼不可開放同仁租借？這在法律上有一些限制條件，企劃處整理了一些宿舍，目前只能允許用借住的方式開放一些職務宿舍。

參、上次會議紀錄確認：確認通過。

肆、討論提案：。

列入93301案

提案人：鐵路工會

案由：有關貴局103年9月26日鐵人三字第1030030733號函謂略

以「本局前採認臺北機廠技工養成所『臨時學工』年資有誤，『收回之前核發榮譽乘車證』及『103年榮譽乘車記帳憑證』並不發給104年榮譽乘車記帳憑證」1案，有違現行「從業人員因公乘車領用車證」規定，請即改正，以維員工權益。

說明：

- 一、按貴局所持收回及不發給榮譽乘車證及榮譽乘車記帳憑證之理由不外係以「編制或非編制」作為服務年資計算與否來區別及一旦開放採認，追溯補發案件恐達120餘件與顧慮其他臨時人員比附援引，而前者係以前省府交通處83年2月7日交一字第5996號函示以「編制員額」內人員之年限為據，後者則怕麻煩為論述。然此兩種理由都經不起論辨，蓋本案要點內規定所指人員為「從業人員」，並無明文規定以「編制或非編制」服務年資做計算區分，而法令適用原則本應依「有利當事人之情狀」辦理，要點既未修改，僅以前省府交通處83年2月7日交一字第5996號一紙函示為據，更非妥適。再者，規定該發給就應發給，不能因為麻煩或其他任何考量而損及員工權益。
- 二、另查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其有關任(派)免、薪資、獎懲、退休、撫卹及保險(含職業災害 災害)等事項，應適用公務員法令之規定。但其他所定勞動條件優於本法規定者，從其規定。」是以本案當屬該法所指其他勞動條件當無疑義。復查同法第八十四條之二「勞工工作年資自受僱之日起算…」內政部七十四年九月九日(74)台內勞字第三四四二二二號函略以「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勞工工作年資自受僱當日起算。故勞工於試用期間屆滿，經雇主予以留用，其試用期間年資應併入工作年資計算。」以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八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台(88)勞動一字第00三七二九六號函對於各公務機關技工、工友曾任臨時人員之年資併計，於適用勞動基準法後亦有相同之釋示規定。

三、綜上所述，有關本案從業人員年資之計算當應自其僱用之日起算，貴局與前省府確有限縮解釋且與相關法令抵觸之處，尚請更正以維員工權益。

辦法：請依案由辦理。

人事室說明：

有關臺灣鐵路工會103年11月4日鐵工收字第594號提案「本局榮譽乘車證誤發收回，有違現行從業人員因公乘車領用乘車證實施要點規定，請即改正，以維員工權益」，本室擬說明如下：

(一)勞動條件係指為保障勞工之最低收入與工作安全及健康生活的必要條件，其最低標準於勞動基準法中明定，內容包含：工資、工時、休假等，而榮譽乘車證非勞動條件項目。

(二)本局曾函報非編制內人員發給榮譽乘車證案，經前省府交通處83年2月7日交一字第5996號函復，依據本局從業人員及眷屬優待乘車購票要點第2點定義，「從業人員」係指本局「編制員額內」人員。爰本局榮譽乘車證年資採認，均遵循前揭函示，審核標準未曾變動。

(三)經本局調卷釐清臺北機廠技工養成所「臨時學工」非屬編制員額內職稱，前因資料不足致年資採計有誤，核發之榮譽乘車證，仍應收回，尚祈諒察。

決議：繼續追蹤。

伍、歷次會議未結案辦理情形：(如附件)

陸、臨時動議：(無)。

柒、局勞資建議事項追蹤辦理情形：

一、請路局檢討無需開行蚊子列車，以節省乘務人力，只增停有旅客上、下車車站就可解決，如南迴線(3501次)高雄—臺東與新左營—臺東(333次)2趟車時間帶相近，但(3501次)乘車人數實很少。

運務處說明：

南迴線3501次區間車與333次自強號旅客服務性質不同，3501次除本身客運業務外，尚需兼負沿線各站行包、繳款及公文

收授等工作，同時沿途加祿、枋野、古莊、瀧溪、金崙等站員工亦仰賴本列車通勤，若該次車停駛，上述班距將達2至4.5小時，將無任何班次可抵上述車站，因此3501次雖客座利用率不高，但仍有行駛之必要性。

二、7月25日改點後，原行駛莒光號改自強號行駛結果，停靠站及運轉時間照舊行駛，是何原因。

運務處說明：

本年度(103年7月16日)時刻調整，部分南迴線莒光號改以自強號替駛，除為顧及沿線各站之旅運需求，少數班次仍維持原先之停靠站外，運行時間方面大幅縮短。茲將改點前後相關班次說明如下(車次後括號為高雄-台東間運行時間)：

- (一) 原703次(3小時25分)變更為437次(3小時01分)，行車時間縮短24分，停靠站不變。
- (二) 原753次(3小時08分)變更為373次(2小時32分)，行車時間縮短為36分，減停九曲堂、南州、林邊、瀧溪、康樂等站。
- (三) 原707/711次(3小時)變更為373次(2小時38分)，行車時間縮短22分，減停康樂站。
- (四) 原752次(3小時44分)變更為372次(2小時47分)，行車時間縮短57分，減停康樂、瀧溪、林邊、南州、九曲堂等站。
- (五) 原702次(3小時27分)變更為304次(2小時52分)，行車時間縮短35分，減停康樂站。
- (六) 原706次(3小時03分)變更為416次(2小時26分)，行車時間縮短37分，減停林邊、南州、九曲堂等站。

三、七堵調車場Z3線原設照明設備已毀損無法使用，請相關單位維修或另設新照明器材，以利員工調車作業。

電務處說明：

- (一) 經查七堵調車場相關照明設施，本處臺北電務段接管維護設備為10M、12M及20M高桅桿照明設施。
- (二) 七堵調車場Z3線照明設備係裝設於七堵調車場特種車庫，該照明設備毀損，應由該特種車庫使用單位負責維修。

四、案由：運機二處各車班機班，嚴重人力不足，請速補足改善目前違法借例假乘務之違法情況。

說明：

- (一) 目前各車站、機班因人力不足已有近10年之久，本應有之預備人力也因增加車次早已無預備人力來應對請假、加開班次之人力，且逢加開或請特別假，休假時均以借例假來應對，長久如此為之近幾年更加嚴重。
- (二) 據工會查訪統計，目前班次與7年前相比增長20%，而人力並無相對增加，故8%之預備人力來應對加班，請假搶修之人力早已不存在，而僅以借班為主要應對方式為之，違反勞基法例假，借而無還，請運機二處重新評估車班、機班人力停止以違法方式來應對班次增長之情況。

運務處說明：

- (一) 責成各運務段、各車班組確實依乘務人員排班注意事項及勞基法相關規定辦理排班。
- (二) 請各運務段務必足額提報運輸班參訓人數，以充裕車長儲備人力。
- (三) 積極向交通部辦理請增員額作業，增加乘務人員之預算員額。

五、東線普悠瑪車勤人員男服務生規定戴頭巾，女服務員戴花，現已過宣傳期，請取消此一規定，以利員工心情。

上(32)次餐旅服務總所說明：

查本所為配合花東電氣化普悠瑪列車開至台東站，奉示東線普悠瑪車勤人員服飾應有原住民風格，故經研議結果採男服務生戴頭巾、女服務員戴花圈之方式辦理，本案並無所稱「宣傳期」，有關勞方代表建議事項，本所歉難配合，敬請諒察。

主席裁示：請餐旅服務總所檢討後再回覆。

本(33)次餐旅服務總所說明：

- (一) 為配合花東電氣化普悠瑪列車開至台東站，強化新自強號提供服務之差異性，故經研議東線普悠瑪服務人員應佩掛專屬飾品，採男服務生戴頭巾、女服務員戴花圈之

方式辦理。

(二) 有關勞方代表建議事項，本所將研議其他替代方案取代頭巾與花園，期能顧及員工工作心情。

六、日前修正公布的本局出差及旅費報支注意事項，將參加訓練或講習報支費用的原膳雜費支1/2，因改為雜費後取消核請，原因為何？

主計室說明：

(一) 依90年8月28日行政院臺90忠授字第06815號函訂定之『各機關派員參加訓練或講習報支費用規定』第2點略以「參加訓練或講習、、、、，訓練機構未提供必要之膳宿者，受訓人員之服務機關得衡酌實際情況，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規定，核給往返之交通費、住宿費及按膳雜費之二分之一支給膳費。」

(二) 行政院103年7月7日院授主預字第1030101699號函修正『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其中二、「旅費分為交通費、住宿費及雜費」（依其修正對照表之說明：第一項考量社會觀感及提升行政效能，免除逐案探究係經提供一餐或二餐、、、、，爰刪除「膳費」）。另本室為配合行政院修訂『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以103年7月28日鐵主二字第1030022894號函頒『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員工國內出差及旅費報支注意事項』。

(三) 綜上，依新修正之『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已刪除膳費之支給，本局員工參加訓練或講習，除往返之交通費、住宿費外，不再核給「膳費」。

主席裁示：下次會議請主計室派員說明。

本(33)次主計室說明：

訓練、講習均以公假處理。凡參加訓練或講習，行程及訓練期間，不論是否供膳，除必要之住宿費、公共交通費外，無其他補助。（詳如會議議程附件資料）。

捌、鐵路工會臺東地區勞資會議列席人員建議事項：

一、案由：建議南迴線週五、六日開712次臺東→新左營、713次新左營→臺東，希望能增停靠太麻里及大武站，在改點之前

(313次) 都有停靠大武站、太麻里 (313次) 便是 (713次)。

建議：運務處改點時應考慮原有車次的停靠站。

運務處說明：

712次及713次莒光號增停大武、太麻里等站，將於104年時刻調整時，納入整體通盤考量。

二、案由：建請路局提高參與事故搶修人員之誤餐費。

說明：

(一) 現行誤餐費僅編列50元，脫離市價太大，影響參與事故搶修人員士氣，應酌予提高。

(二) 參與事故搶修之人員，路局應感其付出，該相關誤餐費實應加成加倍給予，以資鼓勵。

工務處說明：

現行本局參與事故搶修之員工搶修誤餐費1案，悉依照本局主計室101年5月21日會二字第1010000206號函：「本局員工參與事故搶修工程時得報支搶修誤餐費(每4小時報支1餐、未滿4小時以4小時計算)每餐50元」規定辦理。

三、案由：南迴員工宿舍屋頂請增設防護樓梯

說明：員工宿舍屋頂排水孔常塞住，每逢下雨，雨水便倒灌屋內，屋頂結構也遭積水破壞。

建議：宿舍外牆可安裝防護爬梯，以利住戶清潔屋頂。

工務處說明：

南迴沿線員工宿舍有運、工、機、電等單位員工住宿，本提案未具體反映地點，且宿舍係由企劃處管理，建請由企劃處主政會勘了解，如有裝設需要，請企劃處提供經費後本處協助辦理發包施作。

企劃處說明：

臺東工務段業以103年11月25日東工產字第1030006363號函略以：「本段轄管南迴(康樂)員工宿舍屋頂增設防護梯，以利住戶清潔屋頂，工程概算書擬於完成編製後函報本處核辦；惟本(103)年度預算執行期限將屆，本工程預算如蒙核可，請貴處核撥104年度經費支應」。

四、案由：將基層服務員技術工(業務工)改為基層服務員技術

員（業務員）。

說明：

（一）依據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5條之規定：交通事業人員資位之取得規定如下：

1、高員級以下，須經考試及格。

2、副長級以上，須經升資甄審合格。

前項第一款人員經敘定員級、佐級、士級最高薪級，最近3年年終考成2年列甲等，1年列乙等以上，並經晉升高員級、員級、佐級訓練合格，取得晉升高員級、員級、佐級資位任用資格。

（二）依基層服務員暫行管理要點第8條之規定，有關福利事宜，除本要點及其他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得比照鐵路資位人員辦理。

（三）基層服務員技術工從160薪點升至230薪點需要17年，再加上達230薪點滿3年，經訓練合格，其任職鐵路局已達20年以上，惟其職稱仍為技術工（業務工），但其資歷及能力都已達到純熟之階段，建議路局將訓練合格之基層服務員技術工（業務工）將其名稱改為技術員（業務員），既能提升員工士氣以茲鼓勵，又能將其專業技術傳承下去，創造路局與員工雙贏的局面。

辦法：

基層服務員技術工（業務工）達230薪點，並經訓練合格，將其名稱改為技術員。

人事室說明：

有關建議技術工（業務工），經訓練合格，將其名稱改為技術員1節，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5條規定，各資位訓練合格人員僅得晉敘3級，並非如基層服務員經訓練合格，得逐年晉級至最高薪級，茲考量訓練合格人員與考試（甄試）取得資格有所區別，所以未比照資位訓練僅晉升3級，惟為維護員工權益訓練名稱定為工級比照員級薪點訓練，可使訓練合格人員得以逐年晉級至最高薪點，爰所建議事項，實無法將技術工（業務工），變更為技術員（業務員）。

五、長期人力不足導致基層運務同仁，因主管段、班、站沒有替班人員可派代，而無法順利請休假，影響同仁工作士氣及生活規劃至鉅，不知運務處可有快速解決之道。

運務處說明：

經查本處車站員工為非強制休假人力，該等人員請假時，本處將運用部分工時、職務代理人及替代役等協助車站業務推動，至副站長請假替班人力需求，則指派替班站長及二等站以上主管替班因應。另本處已於請增預算員額案內請增替班人力72名

六、臺東地區同仁提出，南居北工的遷調名額及調動的時程請能更加透明順暢。

人事室說明

為建立公正、公平之遷調制度，讓遷調制度透明公開，每半年員工申請遷調名冊，均公告於本局企業內網站，並每月均函請各單位將職缺提供，並依各單位所提職缺，按員工登記先後順序，依序調整登記南居北工人員，每月亦將完成遷調人員單位名稱刊載於本局企業內網站南居北工專區，供同仁查閱。

玖、局勞資會議建議事項：

一、高雄機廠部分員工及附近里民，打電話陳述機廠噴漆作業油漆味非常重，經瞭解原因恐係新近配置油漆一批引起，請機務處儘速協助處理，免生民怨。

二、運務處規定轉轍器都於夜間保養，但由於側線、倉庫線、整備線、停留線是沒照明的關係，應可利用日間保養，至於路線上的仍維持夜間保養，請路局運務處重新檢討擦拭保養轉轍器方式。

三、高雄機務段新左營機務分段，由於行車人員寄宿舍不夠用，而要回運務行車人員寄宿舍計畫擴充，未來是否影響運務行車人員寄宿問題，請運務處儘速未雨綢繆。

四、貨物列車部分守車內很髒且座椅破損，請運務處督促各貨物列車編組站，確實做好守車清潔及座椅破損車輛轉送檢修單位修理。

五、本局工程及配合鐵改局相關建設工程繁多，且為了配合大眾運輸需求及社會輿論所引申的設施改善亦持續增加，然在設備增加人力缺乏情況下，造成行車延誤之原因，各主管單位皆依各案例增列SOP做為因應，然對現場各技術執行單位而言實緩不濟急，尤其電務、號誌、電力因設備量增加，更常為排除各種障礙縮短搶修時間爭取效率，常有力不從心之感，『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工程車不足，老舊不堪用，常讓員工怨聲載道，對於行車安全問題更是嚴重危害，就電務處目前所有工程車輛計134輛，然超逾10年計87輛(佔65%)，超逾12年計71輛(佔52%)，超逾15年計14輛(佔10%)，在此強烈要求電務處就此一問題能速提解決方案，應速辦理汰舊換新，不應再以預算經費問題或行政院、交通部之管制理由搪塞。

拾、下次會議開會日期訂於12月18日，輪由溫代表彩炎擔任主席，並由貨運服務總所做業務報告。

拾壹、主席結論：今天會議到此結束，謝謝各位。

拾貳、散會：16點30分。

臺灣鐵路管理局第9屆勞資會議追蹤議案處理情形 (附件3)

案號	案由	說明	執行情形	決議
臨 91901	建請本局不定期勞動契約之無資位員工恢復適用行政院訂定之約聘僱人員相關請假規定以維公平原則。		103.11.20 9屆33次會議人事室說明：交通部103年11月14日交人字第1035014442號函復釐清，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第4條第3項規定略以，聘僱人員之慰勞假應於當年度全部休畢，未休畢者視為放棄，渠等人員擬依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24條規定核發未休假加班費之適法性及核發方式1節，先就其適法性及核發方式予以釐清。	9屆33次：繼續追蹤。

92001	<p>因應深澳線啟用增加開行列車之需，機班運用與現況將有不同，為減輕乘務員，因便乘上、下班時間過多，造成體能上耗損，而影響行車安全，建請於瑞芳站建置機班乘務員休息室，便於再乘前不必返段（班）管理或待命，直接於休息室休息，以維行車安全。</p>	<p>103.11.20 9屆33次會議機務處說明： 本局103年11月12日鐵機工字第1030037618號函以：「經本局協商後，宜蘭運務段同意於瑞芳站第三月台現有倉庫改為機班候班室，請七堵機務段與宜蘭運務段及瑞芳站儘速協商倉庫騰空時程後進行室內裝修勘估，並製作相關概算送處核撥預算辦理。」並函致宜蘭運務段、瑞芳站及七堵機務段。</p>	<p>9屆31次決議： 一、機務處與鍾代表協商，擇期會勘。 二、繼續追蹤。</p> <p>9屆32次決議： 一、由機務處召集運工2處，15日內到瑞芳站會勘。 二、繼續追蹤。</p> <p>9屆33次：繼續追蹤。</p>
-------	---------------------------------------------------------------------------------------------------------------------------	----------------------------------------------------------------------------------------------------------------------------------------------------------------------------------------	-------------------------------------------------------------------------------------------------------------------------------------------------------------------

92402	<p>建請修正貴局從業人員及眷屬優待乘車購票要點部分規定，以符實際。</p>	<p>103.9.11 9屆30次會議勞方代表意見： 將交通部的回文，送交工會研議。</p> <p>103.9.30 9屆31次會議劉代表(勞方兼召集人)說明：依9屆30次會議鹿代表(兼召集人)意見：本局車種未來朝向簡化車種方向規劃，並將乘車費率做適當檢討。請運務處協助人事室，在兼顧員工權益下，將現行員眷優待措施做通盤檢討。惟本案仍請繼續追蹤。</p>	<p>103.9.11 9屆30次會議人事室說明： 本局103年5月22日鐵人三字第1030016563號函報部修正第三點、第四點假日搭乘自強號及莒光號列車限制。 經交通部103年7月8日交路字第1030407768號核復：考量貴局財務負擔、社會觀感、貴局整體形象前提下，本案仍請慎酌，擬訂逐步取消優待辦法之計畫，分期實施(如附件)。</p> <p>103.9.11 9屆30次會議鹿代表(兼召集人)說明： 本局車種未來朝向簡化車種方向規劃，並將乘車費率做適當檢討。請運務處協助人事室，在兼顧員工權益下，另案將現行員眷優待措施做通盤檢討。本案建議結案。</p> <p>103.11.20 9屆33次會議運務處說明： 擬請人事室邀集機、工、電、運處等相關單位召開會議，並請各單位提供相關意見進行專案研討。</p>	<p>9屆30次：繼續追蹤。</p> <p>9屆31次：繼續追蹤。</p> <p>9屆32次： 一、俟運務處研擬適當作法，再與交通部協調溝通。 二、繼續追蹤。</p> <p>9屆33次： 經勞資雙方研議同意結案。</p>
-------	----------------------------------------	---------------------------------------------------------------------------------------------------------------------------------------------------------------------------------------	-------------------------------------------------------------------------------------------------------------------------------------------------------------------------------------------------------------------------------------------------------------------------------------------------------------------------------------------------------------------------------------	----------------------------------------------------------------------------------------------------------------------------